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消费函〔2016〕6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申报“食品企业 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11〕850号）要求，依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等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我部于2012年、2014年先后批准两批共9家单位为“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示范中心”自建立以来，已为2000多家食品生产企业特别是中小食品生产企业提供了委托检验、应急检测、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对提升食品行业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加快推动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尽快建成布局合理、辐射全国的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体系，更好发挥服务、指导和带动作用，近期将开展第三批“示范中心”申报审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需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0〕49号)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函〔2016〕33号)的相关要求。

(二) 具备为食品生产企业提供委托检验、应急检测、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的工作基础。

(三) 定位明确，能够充分发挥服务、指导、示范及带动作用。

二、申报审定程序

(一) 申报单位需先行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

(二) 相关省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推荐。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并派专家现场考察。考察合格的申报单位经批准后列入试点建设计划。

(四) “示范中心”试点建设工作完成后，由所在省级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验收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派专家赴实地对建设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单位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后予以

公布。

三、其他事项

(一) 请相关省级主管部门于 10 月 2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及推荐表 (见附件) 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工业司)。

(二) 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原则上限推荐一家申报单位, 中央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申报工作, 由所在省级主管部门统筹推荐。

(三)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联系电话: 010-66015639/68205677

传 真: 010-66016906

附件: 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推荐表



抄送部内：科技司。

附件:

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 示范中心推荐表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名称			
	性质	A. 高等学校 B. 科研院所 C. 其他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人才队伍 状况	现有技术人员		初级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博士		硕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检测中心 条件	是否具备食品 检验机构资质		检测中心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设备总数 (台套)	
	国产设备 (台套)		进口设备 (台套)	
二、检测中心基本概况 (500 字以内)				

--

三、检测中心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介绍近三年来已开展的检测示范、委托检测和应急检测等相关工作。

四、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介绍队伍结构、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及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情况。
五、已具备的科研条件
介绍检测中心科研用房、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方面的情况。

七、运行管理（500字以内）

介绍检测中心内部规章制度、日常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等方面的情况。

八、试点建设期工作规划、预期目标和水平（500字以内）

九、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项目申报的所有材料，包括本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